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民法及刑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居住在台南的「反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人士」甲等二十餘人，聽聞總統前來府城剪綵，遂於到來當日，以集體躺臥在馬路的方式，堵住總統車隊必經路線，迫使車隊必須繞路而行，以達吸引媒體注意，並讓總統感受民意壓力之目的。試從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的規定與憲法基本權等觀點，論述甲等二十餘人的可罰性？（50%）

二、曾擔任過政府高官之某知名大學甲教授，某日遭人檢舉其所發表在學術期刊之文章涉嫌抄襲，值此事件鬧得沸沸揚揚之際，A 週刊之記者丙採訪同研究領域之乙教授，乙對事件看法時表示：「甲教授論文諸多論點與他人相同，甚至是全文一字不漏照抄，我基於學術良心，必須挺身指出甲之論文實屬抄襲」等云云，經 A 週刊報導後，引起甲極為不滿。甲教授因此大動作提告乙教授、A 週刊、記者丙觸犯刑法加重誹謗罪，附帶請求侵害名譽權之民事損害賠償，並要求登報道歉。於訴訟繫屬後數日，甲教授抄襲一案經其所任職該校之教師評議委員會開會決議後，認定甲系爭文章僅引註不確實，雖違反學術倫理，但未構成抄襲。試問：

（一）甲主張乙、A 週刊（公司）、丙三人構成侵權行為，如您為本案承審法官，應如何認定？（20%）

（二）原告甲於訴之聲明其中一項請求：「被告乙、A 週刊（公司）、丙必須在國內各主要報紙頭版刊登本案判決主文內容，且被告乙須道歉自承學藝不精、學術涵養欠佳，所言並非事實」。對此，被告等則抗辯以自己所言非虛，如判決命其登報道歉將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不表意自由，且請求登報道歉之花費過鉅（約需 40 萬元），請求駁回原告請求。如您為本案承審法官，會如何依法判決？（10%）

三、「債權之相對性」原則如何體現在我國民法規範中？該原則有何例外？試申述之。（20%）